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设备性能验收试验未通过或终验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指标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合同条款中已对供货范围、付款方式、交货及运输、保证及索赔、包装及标记，技术服务及联络，质量监造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验收和保修，保险和税费，知识产权，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不可抗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或“卖方”）于2017年5月5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镇江东方为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或“买方”）17台电加热器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000万元。2017年5月12日，镇江东方与新疆协鑫签署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电加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三、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新疆协鑫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北工业区

横四路东段，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新疆协鑫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6 年度未与公司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协鑫是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能是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全资控股的企业，是国内多晶硅企业的排头兵，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优质客户，其对公司的采购额多年位居公司销售额前列。公司认为新疆协鑫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辐射式电加热器 4 台、氮气电加热器 1 台、氢气电加热器 2 台、氢气预热器 4 台、热媒电加热器 6 台。

2、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 4,000.00 万元整（大写：肆仟万元整）。上述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服务，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卖方确保其申明的供货范围是在不使买方另行采购其他任何部件的前提下能够独立运转的独立集成系统。

4、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署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发货款的支付：卖方应于设备发货前 10 天以正式的“发货通知（盖章扫描件）”邮件告知买方，并提交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发货款。

（3）到货款的支付：全部设备的全部部件运抵现场且买方完成开箱检验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金额为 100% 的该月设备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后，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两周内，买方支付卖方设备价款 30% 的货款。

(4) 安装调试款的支付:

买方对全部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两周内, 支付设备价款 20%的货款。

(5) 质保金的支付:

合同总价剩余的 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期满 12 个月设备产品完好(在此期间如因设备或部件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或更换, 则该质保期自维修期或更换完毕后重新投入使用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期满 12 个月), 买方出具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书》载明最终验收结论为“合格”意见后, 或自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货交买方, 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交付日起达期满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卖方提交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财务收据, 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买方在二周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下应付的全部质保金(买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的卖方违约金、赔偿金除外, 但如买方扣除上述款项必须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6) 如果买方的货款支付发生逾期的, 该笔货款相对应的货物交货期可做相应的顺延, 但顺延的期限不得长于货款支付的逾期时间。如果卖方选择顺延交货期的, 则买方不需要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交货和运输的主要条款

(1) 本合同设备交货期和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以及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及时性和成套的完整性、在具体交付时至少应按照模块化进行交付且最小的交付单元应不小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单元(买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否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2) 交货期: 所有设备全部部件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5.5 个月内交付完毕, 具体交货进度见附件。但是, 如买方要求推迟, 则应在买方要求的推迟的日期交付, 如推迟的交付时间超过交个月双方重新协商付款等事宜。双方确认, 如合同设备是分批到货的, 设备的交货时间, 验收时间、质保期、保修期等均以最后一批次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验收时间、质保期、保修期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 买方现场交货或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4) 收货单位: 新疆协鑫

6、保证与索赔

主要条款: 如非因买方或不可抗力原因, 设备性能验收试验未通过或终验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或交付技术资料, 需支付相应

的违约金。

7、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包装及标记，技术服务及联络，质量监造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验收和保修，保险和税费，知识产权，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不可抗力，合同争议的解决，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了明确规定。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30%。本合同是镇江东方单体较大的多晶硅电加热器合同。合同的签署一方面标志着镇江东方整体实力得到了客户进一步的认可；另一方面说明多晶硅行业自发的装置技术改造新增投资开始增加。

2、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